张店区人社局

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特向社会公布2008年度张店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概述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情况，人社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，共七个部分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103号，邮编：255010，电话：2168550）。

1. 概述

2008年，张店区人社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全面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有效配合人社政策调整等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了人社在促进发展、调整结构、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开局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人社机关信息，提高人社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充分发挥人社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我局成立了张店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党组书记、局长王彬同志担任组长，各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综合科和办公室人员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董海林兼任，负责信息公开日常事务。

同时，对人社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做详细规定：

一是具体承办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宜；二是维护和更新本局公开的政府信息；三是组织编制本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；四是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；五是本局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。

（二）人社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情况

1、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情况

建立了《张店区人社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对如何申请本局信息公开、信息公开领导机构、申请内容、申请和答复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。

2、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情况

建立了《张店区人社局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对本局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工作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。

3、保密审查制度建设情况

建立了《张店区人社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对信息公开相关保密程序、保密内容的标准等做了详细规定。

4、发布协调机制建设情况

建立了《张店区人社局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》，对信息公开内容发布形式、发布内容、发布程序做了详细规定。

5、社会评议制度建设情况

建立了《张店区人社局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》，公开了接受评议电话、电子信箱，对评议情况记录、综合、上报、整改程序做了详细规定。

6、虚假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建设情况

建立了《张店区人社局信息公开虚假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》，对公开信息中的虚假不完整信息如何鉴别、如何更改、责任落实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。

7、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建设情况

建立了《张店区人社局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》，成立了考核领导小组，制定了考核程序和内容，对责任追究做了详细规定。

三、人社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

（一）制定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情况

2008年是推进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一年，局领导非常重视，安排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制定了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制定了严格的相关工作制度，明确了具体责任分工。

（二）编制公布及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情况

完成并根据实际及时更新了《张店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的编制和报送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4条，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，信息公开目录从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具体分类，公开的主要内容有：人社局的机构概括；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及工作分工等

（三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情况

1、涉及的主要内容

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具体分类，公开的主要内容有：人社局的机构概括；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及工作分工等。

2、更新情况

更新了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及分工。

（四）澄清虚假不完整信息情况

张店区人社局无虚假不完整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08年，张店区人社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08年，张店区人社局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情况

2008年，张店区人社局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案件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

2008年，张店区人社局收没有收到不服从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复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

2008年，张店区人社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应诉案件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

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，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。目前很多群众尚不知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也就难以行使公民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也就不能充分的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基于这种情况，下一步我们会在宣传上下功夫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使更多的人知道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积极的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，充分行使公民权利，起到促进政府工作公开化、透明化，促进依法行政的作用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比较单一，还有待丰富。目前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机构职责、领导分工、办事流程、工作动态等几个方面，缺乏对许多历史文件、信息、资料的进一步加工、整理和挖掘。另一方面政府信息公开缺乏群众特别关心，更贴近于人民生活方面的内容。针对这种情况，下一步我们会更加注重信息公开内容的搜理和选择，使信息公开的内容更贴近百姓，贴近民生，以求能为群众提供更便捷，更实际的服务。

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机制还有待完善，目前尚未形成通畅的贯穿上下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全新的系统工程，由于工作刚刚起步，各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内部的关系尚未理顺，难免会出现政府信息的晚报、漏报的情况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整改措施：

一是结合区人社局的自身工作实际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广泛参与的全员性和互动性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性和服务性，倾听民声，广纳言路，变“被动”公开信息为信息主动为政府工作服务。

二是对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，加快信息更新速度，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方法、丰富公开形式，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。

三是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，认真研究，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、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，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。